

光缆路由接入使用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西安市含光路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甲方使用乙方的裸光纤，实现与交通大学高校教育网的互联。乙方提供光纤确保甲方业务的传输快捷、准确、安全，使甲方的业务处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双方本着一切为促进陕西高校教育大发展的前提，互惠互利，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使用乙方裸光纤，实现与交通大学高校教育业务网快速、安全的传递和高校资源的共享。网络建设所形成的资产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基础设施，该基础设施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拥有使用权。

二、费用与结算

经双方友好协商，实际费用结算为：

1、甲方单独使用乙方裸光纤，月使用费为 2800 元（大写：两千八百元整）。全年费用共计：33600 元（大写：叁万叁仟陆佰元整）。

2、每年收取一次使用费 33600 元（大写：叁万叁仟陆佰元整），每年 6 月 15 日为结算日。甲方于结算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费用至乙方指定账户。

3、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法定正规发票，其中涉及税务机关征税的，所缴税收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

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双方收付款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2357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银行账号：7252210183100000314

地址：西安市含光路

电话：85221744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西稍门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077018000877679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租用的服务上，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不使用未获得行业管理部门入网许可证的终端设备，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2、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制作、复制、发布和传播淫秽色情和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

3、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施工、系统调测、网络维护提供必要便利条件。

4、甲方如需对业务进行扩展，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做业务扩展

的计划，双方积极协商业务扩展的细节，并签订业务扩展的相关补充协议。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和安全可靠的网络，确保甲方网络运行的畅通与安全。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双方协商拟订工程进度表，并如期完成安装与调试（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延误，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执行国家广电总局和信息产业部的相关服务质量标准，保障甲方网络安全运行。

4、乙方如遇设备更新、网络割接，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备份工作。

5、乙方负责本服务的日常维护。乙方承诺在甲方租用期限内保证所提供服务质量达到信息产业部颁国家通信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

6、甲方在租用乙方的服务上所从事的业务应遵守国家互联网的有关规定和法规，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提供该项服务。

7、乙方承担故障抢修的义务，乙方承诺因乙方传输线路的故障造成的中断，乙方的响应时间为15分钟，再开通时间从乙方实际处理故障之时起不大于2小时。因乙方怠于履行抢修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服务中断超过2小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或减少当期结算费用。

8、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快捷、高效、安全的网络传输，确

保甲方实现与交通大学高校教育网的互联，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光缆路由接入服务质量标准。

五、合同的起始、延续及终止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2、本合同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续。若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 1 个月向对方提交正式书面通知，在合同期满后正式终止本合同。

3、本合同期内，遇有乙方为其他用户提供的本合同规定事项的价格降低情形，甲乙双方应当签订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以保证甲方支付不高于乙方其他用户的价格；如遇法律法规变化、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资费提高的，双方应当重新协商，协商一致后签订新合同。

4、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时，双方对本合同条款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按年延续顺延期间，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三十日后本合同终止，否则仍需履行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合同双方均有权在一方严重违约且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改正的情况下，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已履行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

2. 甲方有权在以下情况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承担合同已履行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仍未改正；（3）乙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七、不可抗力

如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甲、乙方的责任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 7 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或涉及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任一方不得出于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披露、传播、复制或使用来自另一方的所有或者部分保密信息，但依据法律或相关司法活动必须提供时除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及时通知对方。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选择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光缆路由接入使用协议书》的双方签署页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3月6日